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2-82367073

傳真：02-82367079

電子信箱：papadoggy@csp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20002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所詢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院民國112年3月20日院台人三字第1122100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第2項規定：「實施輪班、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，應考量加班之性質、強度、密度、時段等因素，……予以適當評價，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，訂定換算基準，核給加班費、補休假。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，亦同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……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……由行政院定之。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，依其業務特性，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。」是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，應按行政院依保障法第23條第5項授權所定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，考量各機關加班之性質、強度、密度、時段等因素，予以適當評價後，自訂換算基準，據以核給加班費、補休假時數。
- 三、次按保障法第23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核給補休假，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」其修正說明載以：「因補休假係給予公務人員加班後適度休息，為落實健康權保障，凡屬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執行職務範圍者，無論型態為何，包含值班、值勤、值日（夜）等情形，均應依加班時數

計算補休時數……。」依此，行政院係為落實大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所揭健康權保障之意旨，爰對以補休假為加班補償方式者，不論其加班型態均按加班時數即補休時數予以評價，以間接鼓勵公務人員擇優以補休假為加班補償方式，使健康權保障更臻完備，核與保障法第23條規範意旨相符。各主管機關仍應於行政院所訂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之規範內，依本身業務特性，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。

- 四、至有關公務人員得否拋棄其公法上權利部分，依最高行政法院111年6月9日109年度上字第598號判決略以，人民之公法上權利得否拋棄，於法律無明文規定時，應視當事人對該公權利有無處分權而定，倘不涉及公共利益，法律如未禁止拋棄，應許可其拋棄，可資大院參酌。

正本：司法院

副本：